

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供销合作社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供销合作社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D 区，联系电话：0537—221148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济宁市供销合作社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工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，强化培训督导，常态化做好了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7 条。

一是文件公开。2022 年，主动公开市供销社部门文件 5 件，对 3 份部门文件进行了解读，其中主要负责人对 1 份部门文件进行了解读，解读采用了文字、电子书、PDF、图片、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，高标准做到文件公开和解读，方便社会公众深入了解市供销社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是会议公开。2022 年，市供销社共召开 12 次主任办公会议，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。另外，公开了 2 次重点工作会议。

三是重点工作信息公开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工作执行落实专栏公开市供销社 2022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 3 次。分别为截至 6 月底、9 月底和 12 月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根据新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审签、答复、归档等一整套工作流程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 年、2022 年，市供销社受理依申请公开均为 0 件。市供销社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印发了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主动公开目录》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》《济宁市供销合作

社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要求落实公开任务。部门公文按照“济社字〔2022〕+发文字号”进行管理归类，提供 Word 和 Pdf 版本下载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公开年报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。市供销社网站接入市政府网站链接。建设“济宁市供销合作社”政务微信公众号，充分发挥其传播快、社会渗透力强的优势，多形式发布单位工作动态信息和政策文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2 年，调整了济宁市供销合作社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，并明确了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制定了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主动公开目录》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务公开考核五级指标体系》。制定了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》，召开 2 次培训会议，于 9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，于 11 月 21 日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暨调度工作会议，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深入培训解读和督导调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强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于 10 月 10 日组织召开政务公开考核推进会议，并对下步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	

	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	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

1. 政务公开标准和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
2. 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、广度需进一步开拓。
3. 报送的政务公开信息数量较少。

(二) 下步改进措施

1. 提高工作标准。提高思想境界，对标对表政务公开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单位学习，丰富借鉴政务公开方式方法，提高工作标准。认真学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指标体系，全面掌握政务公开事项和类别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2. 完善工作制度。制定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主动公开目录》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政务公开考核五级指标体系》，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，明确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定期考核督导，稳步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

3. 认真撰写政务公开信息。学习“政务公开看山东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内容和格式，精心撰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信息，增加信息报送数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市供销社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了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和人员。制定了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务公开考核五级指标体系》等制度。

2. 强化培训考核。制定了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》，召开了 2 次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和 1 次考核推进会议。

3. 落实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7 条。一是文件公开。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5 件，对 3 份进行了解读，其中主要负责人对 1 份进行了解读，解读采用了文字、电子书、PDF、图片、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。二是会议公开。公开 12 次主任办公会议。公开 2 次重点工作会议。三是重点工作信息公开。公开了《市供销社 2022 年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》。

4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市供销社受理依申请公开均为 0 件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市供销社收到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已完成办理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办理信息规范命名为建议提案编号和提案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。未收到省级人大代表建议和省级、市级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建立健全公开制度。制定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主动公开目录》，修订完善《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五级体系》，明确政务公开任务目标、职责分工、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丰富公开载体。发挥“济宁市供销合作社”微信公众号新兴媒介作用，拓展公开载体，扩大公开覆盖面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2022 年，市供销社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117 条，通过“济宁市供销合作社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 条，通过市供销社网站公开工作信息 103 条，其中有 9 条重复发布，2022 年度共计公开信息 234 条。

（六）其无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七）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